

2023 大明盃美術比賽暨友善校園、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藝術教育，倡導藝文風氣，營造友善校園，推動全民終身學習，特辦理本次美育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廖朝欽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廖繼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- 五、參加對象：中部各級學校學生及社會人士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00 至 8：30 報到，報到後現場創作至當日 12：00 截止交件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大明高中 潭子藝術校區（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168 號）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比賽組別
 1. 寫生類：分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及國中組、高中職繪畫組、社會組共六組
 2. 插畫類：高中職插畫組
 - （二）比賽規則
 1. 寫生類：採現場寫生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題材以大明高中潭子藝術分部校園景觀為主，寫生用具一律自備並請維護作畫現場之整潔，比賽使用四開水彩畫紙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 2. 插畫類：當日假潭子藝術分部小禮堂比賽，比賽使用八開道林畫紙，主辦單位指定主題「青銀共居·祥和社會」。
 3. 參賽者只能報名一類（寫生類或插畫類），所有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，指導老師不得以事先繪製完成之作品提供參賽學生臨摹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 4. 自備紙張需經承辦單位檢查核章後才能使用，每人以一張為限。
- 九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/26（日）23：59 止。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sp.tmsb.tc.edu.tw/school/painting/>
 - （一） 個別報名：請上網填寫臺中市 OO 區 OO 學校、班級、學生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指導老師姓名。（社會組填寫姓名、電話、住址）
 - （二） 團體報名：可依個別報名方式逐一報名或下載團體報名表，填寫臺中市 OO 區 OO 學校，指導老師姓名、電話，學生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。
E-mail 至 jjajaliu@x365.tmsb.tc.edu.tw
 - （三） 鼓勵報名：為鼓勵各校參加，比賽當天指導老師帶隊（學生）參加人數達 10 名以上者，主辦單位將發給帶隊老師感謝狀及精美贈品一份。
- 十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- 十一、評審方式：聘請知名藝術家及各級美術教師組評審團評審。
- 十二、成績公佈：得獎名單 12/13（三）於大明高中學校網站公告。
- 十三、獎勵：

組 別	獎 項	獎 勵
國小組 (低年級)	第 1 名	獎學金 2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第 2 名	獎學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第 3 名	獎學金 500 元、獎狀乙幀
	優選 3 名	獎學金 200 元、獎狀乙幀
	佳作數名	獎狀乙幀
國小組 (中年級)	第 1 名	獎學金 2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第 2 名	獎學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第 3 名	獎學金 500 元、獎狀乙幀
	優選 3 名	獎學金 200 元、獎狀乙幀
	佳作數名	獎狀乙幀
國小組 (高年級)	第 1 名	獎學金 2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第 2 名	獎學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第 3 名	獎學金 500 元、獎狀乙幀
	優選 3 名	獎學金 200 元、獎狀乙幀
	佳作數名	獎狀乙幀
國中組	第 1 名	獎學金 3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第 2 名	獎學金 2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第 3 名	獎學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優選 10 名	獎學金 500 元、獎狀乙幀
	佳作數名	獎狀乙幀
高中職 繪畫組	第 1 名	獎學金 3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第 2 名	獎學金 2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第 3 名	獎學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優選 10 名	獎學金 500 元、獎狀乙幀
	佳作數名	獎狀乙幀
高中職 插畫組	第 1 名	獎學金 3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第 2 名	獎學金 2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第 3 名	獎學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優選 10 名	獎學金 500 元、獎狀乙幀
	佳作數名	獎狀乙幀
社會組	第 1 名	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第 2 名	獎金 6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第 3 名	獎金 3,000 元、獎狀乙幀
	優選 5 名	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幀

以上前三名及優選獲獎人頒發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』獎狀乙紙，學生各組前三名學校指導老師發給教育局獎狀乙幀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頒獎：112 年 12 月 23 日（六）於大明高中 60 週年校慶，辦理頒獎典禮（地點：潭子藝術校區）。獲優選以上者，需親自出席參加頒獎典禮。（頒獎當日未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領獎者，不予頒發獎金；獎

狀未領取者，將郵寄各校請校方代為轉發，社會組寄送至報名地址。)

十五、作品展出：擇期於大明高中潭子藝術校區及各藝文中心展出，展期資訊將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十六、附記：

- (一) 優選及佳作件數依參加人數調整，獎項名額之分配由評審團視參選狀況增減數額。
- (二) 競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，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三) 參加美術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競賽規定之效力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競賽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洽詢電話：(04) 25391800 轉 302

2023 大明盃美術比賽暨友善校園、終生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活動流程表

112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六)

項次	起迄時間	使用時間	活動內容	參加單位及人員
1	08:00-08:30	30 分鐘	報到、領取畫紙	承辦單位
2	08:30-12:00	210 分鐘	寫生繪畫活動	
3	11:00-12:00	60 分鐘	比賽作品收件	承辦單位
4	12:00		賦歸	